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3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凱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25119
傳真：(04)22559032
電子信箱：jojo77578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50018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116年上半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申請，敬請轉知所轄藝文團體、文化社團、協（學）會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6年上半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116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件期間自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- （二）本補助採書面審查，本局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受理期程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3份，併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文化資源科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16年上半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」。



四、另本局已於115年8月31日起搬遷至新址辦公，新址為：
403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，請留意申請文件寄送地。

五、本補助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修正後徵件期程：

(一)第一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，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第二期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，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敬請留意以上期程，收件期間如有變動，本局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官網首頁＞藝文主題＞社造與文化設施＞藝文及民俗節慶補助 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5761/Lpsimplelist>) 下載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吳珈臻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5206，

電子信箱：sha8512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